4-20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編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文
一、預算總說明	1-12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	3-14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	5-16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	·17
2.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	18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9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0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1
6.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2
7.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3
8.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4
9. 廢舊物資售價	25
10.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6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27	-30
2.審判業務 31	-32
3.少年事件處理 33	-34
4.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5
5.交通及運輸設備	36
6.其他設備・・・・・・・・・・・・・・・・・・・・・・・・・・・・・・・・・・・・	
7.第一預備金	3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0	0-4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44	1-45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6	
(六) 人事費分析表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50)-51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 53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4	1-55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6	5-57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58	8-59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	
形報告表60)-75

總 説 明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
 -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 (二) 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 1. 本院設院長1人,簡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 2. 民事法庭:審理民事案件。
 - 3. 刑事法庭:審理刑事案件。
 - 4.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 5. 少年及家事法庭:審理少年、兒童之保護事件暨少年刑事案件及家事案件。
 - 6. 公設辯護人室:調閱案卷蒐集有利被告之辯護材料、出庭辯護、製作辯護書、代寫上訴 狀、上訴理由狀或答辯狀。
 - 7. 公證處:核處公證及認證請求案卷、製作公證書原本及製作認證書。
 - 8.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 9.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 10. 觀護人室:辦理少年事件審前調查、執行保護管束、假日生活輔導、少年同行、免除撤 銷移轉終結保護管束。
 - 11.書記處:置書記官長1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 12.書記處民事紀錄科:辦理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 13.書記處刑事紀錄科:辦理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 14.書記處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民事執行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 及文件之處理等。
 - 15.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公告、整理、印信之典守、集會之紀錄、律師 登錄、報表製作等。
 - 16.書記處硏考科:辦理硏究發展、年度工作計劃之擬編、考核及服務工作。
 - 17.書記處訴訟輔導科:協助、解答民眾瞭解訴訟程序。
 - 18.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訟費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及員工福利事項。
 - 19.法警室:辦理值庭、執行、送達、拘提、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 20.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政風查察、歲計、會計、統計、 資訊管理。

預算案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長 院 書 資 政 統 會 人 提 登 公 觀 公 民 少 刑 民 年 設 事 護 及 辩 訊風計計 事 存 家 事 記 記 證 執 頀 事 人 行 人 法 室室室 室 室 處 處 處 庭 所 處 室 室 庭 庭 法 訴 資 總 研 文 民 刑 民 事 訟 事 事 執 警 輔 料 務 考 書 行 紀 紀 紀 導 錄 錄 錄 室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 算 案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2.13		只说"好衣" ————————————————————————————————————				ı
			:			
區	分	法定員額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增減說明
職	員	343~670	175	176	-1	移撥部分:移出 司法事務官1人。
法	警	39~77	21	21		
技	エ		2	2		
駕	駛		13	13		
工	友		8	8		
聘	用		26	26		
約	僱		3	3		
合	≣ 		248	249	-1	

預算案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4)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推展業務電腦化,加強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
	資訊管理與運用。	務之推展,以提高工作效率。
審判業務	1.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1.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
	2.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	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調解和解。	2.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
	3.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	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
	及勞工事件。	3.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爲不遲延案件。
	4.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4.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
	5.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
	6.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	案速度。
	權等犯罪。	5.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0,800件,行政訴訟業務3,000件
		刑事案件業務 13,200 件,民事強制
		執行 27,000 件。
少年事件處理	辦理少年案件審判業務及少年保護管束等	1.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
	業務。	兒童施予高度輔導。
		2.加強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
		活輔導工作。
		3. 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1,900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
		務 1,200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	1.積極辦理及推廣公證業務。	1.持續定期至各鄉鎭巡迴宣導及辦理
 	2.加強辦理受理提存事件、領取及取回等提	公證業務,提供便民活動。
	存業務。	2.辦理公(認)證作業,力求迅速確實
		便民及適法。
		3.辦理提存業務本審核從嚴、力求係
		捷,依法儘量簡化作業流程。
		4.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2,200 件
		及提存業務 950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首長專用車 1 輛。	提昇業務品質,增進工作效率。

預算案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容
未伤以工計計重	里女爬以計重垻日	具		- L.J	台
其他設備	汰換冷氣機等設備。	提昇業務品	質,增達	進工作家	效率。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				
	費之不足。	業務推展,	促進行	攻效能	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本(104)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中山	・新室で	サーノレ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付 日 石 円	合	計		經常	常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75,02	23		75,02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4	1		2,14	1		
規費收入		70,71	9		70,719	9		
財產收入		22	.7		22	7		
其他收入		1,93	66		1,93	6		
歲出部分:		307,74	1		306,21	7		1,524
一般行政		278,70)5		278,70	5		
審判業務		22,37	'9		22,19	5		184
少年事件處理		4,49	00		4,49	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0	00		3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1,34 63 70	55					1,340 635 705
第一預備金		52	.7		52	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u>業務及工作計畫</u> 一般行政	 (1.繼續增量計	畫,充實立及司法氣,嚴查 法人 監督及記述	大力資源 去尊嚴。 子破壞司法 ,維持司法 川練,提高 理已逾保不 理已逾保不	,增加服務 信譽案件 「信譽。」 素質及應變 字年限之案 「聯繫會議。	2. 3. 金	依法辦理 業務之挑 強化資記 業,提高	理各項行 推展。 飛管理與 高辦案速 十畫均依	政事務 運用, 度 照進度	,達成司法 減輕文書作 確實執行,
宝小 类效	8.檢肅貪瀆,動方案」。					/h## 兄ョ	声如	川泽出	
審判業務	 提高民報 加強審解 加強和解理 力勞理 有效 有等犯罪 	實之認定大民刑事。 上民刑事退解及執行	室、重大刑 事案件、國 量延案件。 可業務。 犯罪及保	案之辦理及 家賠償事件 獲智慧財產	2. 3. 3. 5.	訴對懇應加事加辦案本17事行籍,以有強項強理速計7,705年26,55	室、件藹能「事提」實件務件 精,態。提工實高、際行9。 等研度、示一之刑、辦政7。	速度等 民 認事 結訴件 我的人,我们就是我们的人,我们就是我们的人,我们就是我们的人,我们就是我们的人,我们就是我们的人,我们就是我们的人,我们就是我们的人,我们就是我们的人,我们就是我们的人,我们	維持率及辦事 事件業務 務 8 件,刑 民事強制執
少年事件處理	辦理少年案件 業務。	審判業務	务及少年保	護管束等		兒童施う	高度輔	導。	慣之少年或 活輔導工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04 千尺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作。				
					3.本計	畫實	際辦結	少年事何	牛審理業務
					2,13	31件	,少年	事件觀詢	護及輔導業
					務	1,363	3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	1.加強非訟事	件處理立	立強化法人	、登記之審	1.要求	安速	辦理登	記事件	·力求便民。
處理	核,以維護	E法人之 例	建全發展。		2.切實	依據	法令,	加強審	该法人登記
	2.辦理公(認))證及提存	字業務。		事件	: •			
					3.本計	畫實	際辦結	公證業	務 2,179 件
					及提	是存業	務 824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公務機車	[1輛。			已於年	度當。	中完成	購置。	
其他設備	1.新增資訊軟	で硬體設備		東椅等設	已於年	度當「	中完成原	購置。	
	備。								
	2.汰換影印機	、冷氣	幾及標示打	「印機等					
	設備。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	2條規定	編列,以	支應各項經	本撙節	[經費]	原則,	未申請	動支。
	費之不足。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1) 主(1) 1	
		全年	度預算數	<u></u> ሂ(1)			決算	數(2)		歲入超	預算執
科目名稱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收付實 現數	應收 (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收(短 收)或經 費賸餘	行率 % (2)/(1)
歲入部分:	77,708				77,708	67,311	178		67,489	-10,219	86.8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21				1,921	1,209			1,209	-712	62.94
規費收入	74,838				74,838	65,209	166		65,375	-9,463	87.36
財產收入	151				151	137			137	-14	90.73
其他收入	798				798	756	12		768	-30	96.24
歲出部分:	307,174				307,174	303,885			303,885	3,289	98.93
一般行政	274,999				274,999	273,368			273,368	1,631	99.41
審判業務	25,951				25,951	24,877			24,877	1,074	95.86
少年事件處理	3,942				3,942	3,940			3,940	2	99.95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00				300	255			255	45	85.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55				1,455	1,445			1,445	10	99.3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				63	53			53	10	84.13
其他設備	1,392				1,392	1,392			1,392	0	100.00
第一預備金	527				527	0			0	527	0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1. 同重貝心以	<u> </u>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槪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1.繼續增員計	畫,充賃	軍人力資源	,增加朋	段務 1.	利用有限	人力,	強化審	判功能,拮
	層面。					高辦案品	質期能	5勿枉勿約	從。
	2.維持審判獨	立及司法	去尊嚴。		2.	依法辦理	各項行	 丁政事務	,達成司法
	3.端正司法風	氣,嚴重	全破壞司法	信譽案件	‡ ,	業務之推	展。		
	建立優良司法	去風紀,	維持司法	信譽。	3.	截至103	年6月	30 日止	已執行預算
	4.加強法警之	監督及詞	川練,提高	素質及應	態變	累計數占	分配數	女 95.90%	0
	能力。								
	5.加強檔案管	理及清理	里已逾保存	年限之案	Ž				
	卷。								
	6.舉行法律座	談會及與	與轄區律師	i聯繫會諱	差。				
	7.加強便民服				-				
	民信賴。	45475 41V IA							
	8.檢肅貪瀆,	端正政區	1. 人。唐續對	1行「肅倉	3行				
	動方案」。	1119-11-1-7-47-	33,132,12	71112					
審判業務	1.提高民刑事	辦案維持	 异率及辦案	 谏度。	1.	仲裁民事	糾紛,	以達成	
EL 7 42/14424	2.加強審判事					訴維持率			- 4 3 > 1 4 1 1 =
	調解和解。) (C.C.)31 1					之癥結,↓
	3.加速辦理重	大民刑事	[案件、蔵	家賠償事					解,以發揮
	及勞工事件		. 71			應有之功		C 3 72 (H)/3/	11 27(32)
	4.清理並防止		『 延案件。				–	民事強領	制執行改造
	5.辦理民事調					事項 。	1,00	7 7 3 3 24	, , , , , , , , , , , , , , , , , , ,
	6.有效防制竊			誰智彗財		* /	事實之		重大刑案
	權等犯罪。	III. 799 1 12	J JUSP/X//						並 維持率及新
	IE () 103P					※ 案速度。	JAC1-J71	14V///	正1.1.4-1/2///
							至 103	年6月3	80 日實際第
									4、刑事》
						州以ずず 件業務 4.		. ,	
									務 83 件。
少年事件處理		宋	タ お小年の	1雑祭古竺					
クヤザド処性	務。	田が一天が	ルメンヤク	、吱 吕 不 ₹	寸木 1・	到大学· 兒童施予			良にンナ
	4力 [*]				2			•	上活輔導]
						加强恒条作。	さ明 旦.	火 (又口)	に 伯 押 等 -
							云 102	年(口)	
					3.	平計畫飯	王 103	平0月3	80日實際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7 7 1/12	1104 千/支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結少年事件領	審理業務	务 797	件,少年事
					件觀護及輔導	尊業務.	594人	0
公證及提存事件	1.積極辦理	及推廣公記	登業務。		1.切實依據落	法令,	繼續加	強辦理公證
處理	2.加強辦理	受理提存	事件、領	取及取回等提	業務。			
	存業務。				2.要求妥速第	辦理提	字業務	,以落實便
					民政策。			
					3.本計畫截	至 103 年	F6月3	30日實際辦
					結公證業務	務 864	件及提	存業務 374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1.新增保險		数位影印机	幾等設備。	已依計畫新聞	曾保險	匱及汰	換影印機等
					設備。			
	2.汰換影印	幾及冷氣	幾等設備	0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	編列,以	支應各項經費	尚未申請動	支。		
	之不足。							
	<u> </u>				<u> </u>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全生	F度預算	章數		截至 6	截至6月	月底止剂 (2)	質算執行	歳入超	預算執
科目名稱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月底止 分配數 (1)	累計實 收或實 付數	應 數 動 動 付 數	合計	收(短 收)或歲 出分配 數餘額	行率 % (2)/(1)
歲入部分:	75,842				75,842	34,249	36,528	248	36,776	2,527	107.3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47				2,447	765	851		851	86	111.24
規費收入	70,719				70,719	32,375	34,593	218	34,811	2,436	107.52
財產收入	239				239	35	131		131	96	374.29
其他收入	2,437				2,437	1,074	953	30	983	-91	91.53
歲出部分:	310,537				310,537	178,860	171,553		171,553	7,307	95.91
一般行政	281,191				281,191	166,196	159,375		159,375	6,821	95.90
審判業務	23,355				23,355	9,646	9,252		9,252	394	95.92
少年事件處理	3,940				3,940	1,669	1,595		1,595	74	95.57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00				300	125	107		107	18	85.6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24				1,224	1,224	1,224		1,224	0	100.00
其他設備	1,224				1,224	1,224	1,224		1,224	0	100.00
第一預備金	527				527	0	0		0	0	0

主 要 表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您 =	資門	併言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171 12	1		目		中華民國	·	本年度與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午及共 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 計		75,023	75,842	67,489	-819	
				0400000000			•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41	2,447	1,209	-306	
				0405490000						
	3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141	2,447	1,209	-306	
				040549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41	30	33	11	
				0405490101						
			1	罰金罰鍰		41	30	33	11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
										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49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100	2,417	1,176	-317	
				0405490201						
			1	沒入金		2,100	2,417	1,176	-317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
_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70,719	70,719	65,375	0	
	40			0505490000		70.740	70.740	05.075		
	4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70,719	70,719	65,375	0	
		4		0505490200		70.004	70 100	62.040	20	
		1		司法規費收入		70,081	70,120	63,949	-39	
			1	0505490201 民事訴訟費		65,016	65,159	58,627	-1/13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家事訴訟裁判費
			'	八字小心貝		03,010	03,133	30,027	-143	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490202						(★***) (大***) (大**
			2	非訟事件費		2,583	2,372	2,581	211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
			_	71447115		_,,,,,	_,0:_	_,=,==,		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490203						770c11 24 4 VV 1
			3	公證費		2,410	2,213	2,677	197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
										費等收入。
				0505490204						
			4	行政訴訟費		72	376	63	-304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
				050549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638	599	1,427	39	
				0505490305						
			1	資料使用費		638	599	685	39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
				050549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74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
										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
				07000000000 財文1/67		007	000	107	40	
4				財產收入		227	239	137	-12	
	42			0705490000		207	220	137	10	
	4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27	239	13/	-1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	•	'				1 年八四			+位・別至市「九
<u>科</u> 款	項	目	節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7/90	- X	1	μļ	0705490100 財産孳息	111	16	23	10		
			1	0705490106 租金收入		16	23	10	-7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0549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11	216	127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 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936	2,437	768	-501	
	43			11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936	2,437	768	-501	
		1		1105490900 雜項收入		1,936	2,437	768	-501	
			1	110549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9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等繳庫數 。
			2	110549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936	2,437	670	-501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	門	併言	ł			反	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款				名	目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太年帝的上年帝	説 明
秋	垻	目	即	O005000000	一件_			n n	
4				司法院主管 0005490000		307,741	310,537	-2,796	
2	2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505490000		307,741	310,537	-2,796	
				司法支出		307,741	310,537	-2,796	
		2		3505490100		278,705	281,191	-2,486	1.本年度預算數278,705千元,包括人事費256,859千元,業務費21,762千元,獎補助費8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56,8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含移撥)員額1人之人事費1,25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9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公務車油料等經費273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費11,8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959千元。
		2		3505491000 審判業務		22,379	23,355	-976	1.本年度預算數22,379千元,包括業務費22,195千元 ,設備及投資18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9,757千元,較上年度減 列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事件等經費59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5,555千元,較上年度減 列國內旅費等422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7,007千元,較上年度減 列國內旅費等495千元。 (4)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6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505491200 少年事件處理		4,490	3,940	550	1.本年度預算數4,490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經費171千元,與上年度同。 (2)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經費4,3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550千元。
		4		350549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I	300	300	0	本年度預算數300千元,係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 ,與上年度同。
		5		35054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05499011		1,340	1,224	116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	-	635	新增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如列數。
			2	3505499019 其他設備		705	1,224	-51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冷氣機等經費705千元。 2.上年度購置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1 + 7 4 4 1			<u> </u>
科					目	太年度預覧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1次35开致	工一及扒开奴	比較	1)G	
									所列1,224千元如數減列。	
				3505499800					77174 7 175713343774	
		^		第二選出人		507	507		 	
		6		第一預備金		527	527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屬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405490100 -0405490101 來源子目及 民事庭、刑事庭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41 細目與編號 _罰金罰鍰 罰金罰鍰及怠金 歲 項 目 說 明 λ -、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 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 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 0405490000 3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41 04054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1 1 0405490101 1 罰金罰鍰 41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405490200 -0405490201 來源子目及 2,1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預算金額 細目與編號 _沒入金 沒入及沒收財物 歲 項 目 說 明 λ -、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 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 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00 0405490000 3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100 040549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100 0405490201 沒入金 1 2,1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中華民國104年度 0505490200 -0505490201 來源子目及 預算金額 65,016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細目與編號 _民事訴訟費 司法規費收入 歲 項 目 說 明 λ -、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 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 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 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65,016 0505490000 4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65,016 0505490200 65,016 1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90201 1 民事訴訟費 65,016 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35,507千元。 2.執行費29,332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07千元。 4.法警提解人犯旅費70千元。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505490200 -0505490202 來源子目及 民事庭、提存所 預算金額 2,583 承辦單位 細目與編號 _非訟事件費 司法規費收入 歲 項 目 說 明 λ -、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 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 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 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583 0505490000 43 2,58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505490200 2,583 1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90202 非訟事件費 2,583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2,254千元。 2.提存費229千元。 3.登記費100千元。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505490200 -0505490203 來源子目及 2,41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預算金額 細目與編號 _公證費 司法規費收入 歲 說 明 λ 項 目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 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列。	額		及	說	明	
次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	 説		
				0500000000					`	···	
3				規費收入			2,410				
				0505490000)		·				
	43			臺灣苗栗地			2,410				
				0505490200)						
		1		司法規費收	入		2,410				
				0505490203	3						
			3	公證費			2,410	係辦理公證應繳	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505490200 -0505490204 來源子目及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科 預算金額 72 細目與編號 _行政訴訟費 司法規費收入 歲 λ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 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欠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72				
				0505490000)						
	43			臺灣苗栗地	力法院		72				
				0505490200	C						
		1		司法規費收	汉入		72				
				0505490204	4						
			4	行政訴訟費	Ī		72	係辦理行政訴訟	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入,包括:	
								1.裁判費58千元	•		
								2.執行費7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	旅費7千元。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505490300 -0505490305 來源子目及 638 承辦單位 總務科、文書科 預算金額 細目與編號 _資料使用費 使用規費收入 歲 明 λ 項 目 說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5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				規費收入			638				
				0505490000)						
	43			臺灣苗栗地	方法院		638				
				0505490300)						
		2		使用規費收	八		638				
				0505490305	5						
			1	資料使用費	į		638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影印資料費5	55千元。		
								2.光碟費10千元	•		
								3.書報費63千元	•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705490100 -0705490106 來源子目及 1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預算金額 細目與編號 財產孳息 _租金收入 歲 明 λ 項 目 說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金 說 明 稱 額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6 0705490000 4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6 0705490100 財產孳息 1 16 0705490106 租金收入 16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705490600 來源子目及 21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預算金額 細目與編號 廢舊物資售價 歲 明 λ 項 目 說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說 明 額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11 0705490000 4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11 070549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11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2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5490900 -1105490909 來源子目及 少年法庭、提存所 預算金額 1,936 承辦單位 細目與編號 _其他雜項收入 雜項收入 歲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等繳庫數, 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 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 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 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等相關規 定辦理。

							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936			
				1105490000					
	4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936			
				1105490900					
		1		雜項收入		1,936			
				110549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1,936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通	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
							數,包括:		
							1.提存款逾期未領依	対規定繳庫數3	16千元。
							2.支票逾1年未領繳	車數450千元。	
							3.少年教養費249千	元。	
							4.借用宿舍員工自薪	F資扣回繳庫數	女509千元。
							5.宿舍管理費412千	元。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8.70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01 人員維持 256,85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6,859千元,均屬人事費, 0100 人事費 256,859 其內容如下: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0,920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50,920千元,係職員175人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282 、法警21人之待遇經費。 2. 約聘僱人員待遇16,282千元,係聘用人員26人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562 、約僱人員3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35,135 3. 技工及工友待遇8,562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 0121 其他給與 3.661 13人、工友8人之待遇經費。 0131 加班值班費 13,949 4. 獎金35,135千元,包括: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413 16,937 (1)考績獎金13,498千元。 0151 保險 (2)年終工作獎金21,637千元。 5.其他給與3,661千元,包括: (1)休假補助3,561千元。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13,949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7,138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4,551千元。 (3)值班費2,260千元。 7. 退休離職儲金11,413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9,742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158千 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 墊償基金經費513千元。 8.保險16,937千元,包括: (1) 健保保險補助11,516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3,533千元。 (3) 勞保保險補助1,888千元。 9,99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99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909 1.業務費9,909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5,861 (1)水電費5,861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420 <1>自用-辦公廳室水費184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5 <2>自用-辦公廳室電費5,677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2)其他業務租金420千元,包括: 0231 保險費 181 <1>租用影印機等事務機器租金252千元。 0271 物品 1,307 496 <2>租用替代役宿舍租金16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單位: 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9	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8,7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	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	明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į	572		(3)稅捐及規類	費145千元(明	用細詳「公務車輛明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	養護	833		細表」),	包括:		
費				<1>公務汽机	幾車牌照稅3	5千元。	
0299 特別費		94		<2>公務汽机	幾車燃料費1	1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84		(4)保險費181	1千元,包括	:	
0475 獎勵及慰問		84		<1>公務汽机	幾車保險費1	61千元(明細詳「公	
				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20千元。			
				(5)物品1,307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維護用物品250千元。			
				<2>辦公事	務費430千元	0	
				<3>公務汽机	幾車油料費8	96千元(明細詳「公	
				務車輛	明細表」)。		
				(6)一般事務領	費496千元,	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	
						費,按員工248人,每	
				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572千元,係辦公房舍			
					維護費,接鋼筋水泥計30,610.69平 ,每平方公尺每年19.68元計列(明約		
				現有辦公人			
				, , ,	§ 833千元,包括:		
						09千元,按未滿2年	
					,	5元、2-4年計1輛每 -6年計1輛每輛每年3	
						-0年計1輛母輛母年3 十11輛每輛每年48,45	
						F年1,615元計列(明	
					# 1,015/161/11(労 表」)。		
						養護費224千元,按職	
						人員)225人,每人每	
					3元計列。		
				 (9)特別費94 ⁻	千元,係首長	長特別費(每月按7,80	
				0元計列)	0		
				2.獎補助費84千	勵及慰問,係退休退		
				職人員三節慰	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1,85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	訶 11,853千:	元,均屬業務費,其	
0200 業務費		11,853		內容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234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頁门併訂			中華民國104年度	•		单位 : 新室帘十九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8,7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	· 目	頁算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1,151		用25千元	0	
0231 保險費		30		(2)赴訓練機材	毒研習所需 補	i 貼之教材、住宿及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08		交通等費用	用2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	金	222		2.通訊費234千分	元,包括:	
0271 物品		3,294		(1)辦理業務即	5等通信費1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117		(2)辦理公務議	经達所需郵 資	資費219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Ī	2,019		3.資訊服務費1,	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	f養護	2,052		4.保險費30千元	:,係司法()	秉政)志工保險費。
費				5.臨時人員酬金	:408千元,例	系進用工讀生協助辦
0291 國內旅費		276		理法院行政業	務經費。	
				6.按日按件計資	酬金222千 元	亡,包括:
				(1)辦理養成活	去警、執達員	員、錄事、庭務員、
				通譯及司法	去(廉政)は	5工訓練所需授課鐘
				點費65千分	亡。	
				(2)辦理公有疑	建築物、消物	方設備及水質等安全
				申報、檢験	臉及簽證經費	월157千元。
				7.物品3,294千克	元,包括:	
				(1)一般公務局	用文具用品組	氏張費等1,052千元。
				(2)辦理公務原	听需報表、包	色帶、碳粉等耗材費1
				,207千元	0	
						除事、庭務員及通譯
					文具紙張等經	
					座談、講習、	工作會報經費104千
				元。		
				, , ,	古動所需錄音	音、錄影耗材費69千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訟輔導)361千元。
				(7)司法風紀		
				(8)與民有約 (9)法律常識》		, –
				() , , , , , , , , , , , , , , , , , ,		整實35十兀。 經費114千元。
				(10)辦理司法 (11)法警押解	,	
				(11)伝言作牌 8.一般事務費2,		
						型位. 包製作費,法警、庭
				, ,,	素幼刀而仏刊 費243千元。	2317只 仏言 胜
				(2)法官健康	, ,	 ; ∘
				(3)辦公廳室》		
				「つ)川 - 一川 -		,2217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9	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8,7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	斗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9. 房屋建築養護				
				(1)單一窗口语				
						更新工程282千元。		
						多更新工程651千元。		
				(1)電氣設施		,052千元,包括: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41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網				
				 11.國內旅費276	千元,包括	:		
				(1)因公派赴日	出差旅費259	千元。		
				(2)司法風紀記	訪查旅費17千	元。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91

350549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2,379

計畫內容:

一、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二、加強審 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三、加速辦理重大民刑 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四、清理並防止 民刑事遲延案件。五、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六 、加強重大刑案之辦理。七、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 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八、辦理與審判等活動 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一、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二、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三、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爲不遲延案件。四、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五、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20,800件,行政訴訟業務3,000件,刑事案件業務13,200件,民事執行業務27,000件。

		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9,757	民事庭、民事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757千元	,均屬業務費,其		
		科	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757		1.通訊費6,384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6,384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	等通信費53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98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851千元。			
0271 物品	549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98千元	,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1,083		(1)特約通譯報酬100千元	0		
0291 國內旅費	1,043		(2)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	費74千元。		
			(3)調解委員報酬524千元	0		
			3.物品549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129千元。			
			(2)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	費及開庭逾時誤餐		
			費30千元。			
			(3)法律圖書購置費130千元	₸ ॰		
			(4)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	備耗材費260千元。		
			4.一般事務費1,083千元,係	辦理債務清理、非		
			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	等業務委外經費。		
			5.國內旅費1,043千元,包括	: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	旅費400千元。		
			(2)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	及通譯旅費309千元		
			0			
			(3)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	旅費10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53千元。			
			(5)專業諮詢旅費21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250千元	5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5,555	刑事庭、刑事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555千元	,其內容如下:		
		科	1.業務費5,371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5,371		(1)通訊費1,700千元,包括	舌:		
0203 通訊費	1,700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	話等通信費16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8		ō			
0271 物品	264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	資費1,532千元。		
	I	I	1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91000 審判業務	Ç		預算金額	22,3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説	•	明		
0291 國內旅費	1,599		(2)按日按件	計資酬金1,8	308千元,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184		<1>義務辯	護律師酬金1	,1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84		<2>刑事案件鑑定費708千元。				
			(3)物品264千	元,包括:			
			<1>文具紙	脹140千元。			
			<2>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語				
			餐費44=	千元。			
			<3>法律圖	書購置費80=	行元。		
			(4)國內旅費]	1,599千元,	包括:		
			<1>刑事案例	牛出外調查語	登據及勘驗旅費261千		
			元。				
			<2>刑事案例	牛證人、鑑定	定人及通譯旅費588千		
			元。				
				牛法警押解及	及拘提人犯旅費750千		
			元。				
				34千元,係熟	游理審判業務所需設		
			備購置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007千元,均屬業務費				
0200 業務費	7,007		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5,602		1.通訊費5,602=				
0271 物品	39				活等通信費1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366		(2)辦理公務; (2)物品39千元,		資費5,592千元。		
			(1)文具紙張2				
			(2)例稿印製		o		
					· 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		
			行民事事件旅		ベチザ(ロ)/(景田/) ザ(
04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60	 民事庭、民事			均屬業務費,其內容		
/// <u></u>		科	如下:	., .	7,70,7,00,7,00		
0200 業務費	60		1.通訊費30千元	:,包括:			
0203 通訊費	30		(1)辦理業務區		活等通信費10千元。		
0271 物品	10		(2)辦理公務議	送達所需郵 資	資費2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		2.物品10千元,	係辦理行政	訴業務所需文具紙張		
			0				
			3.國內旅費20千	元,係行政	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		
			據旅費。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9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4,490

計畫內容:

辦理少年案件審判業務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預期成果:

一、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二、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三、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1,900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1,200人。

		9001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1,20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171	少年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		
0200 業務費	171		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82		1.通訊費82千元,係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		
0271 物品	89		2.物品89千元,包括:		
			(1)辦理少年事件審理等業務文具用品及紙張		
			費69千元。		
			(2)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 費20千元。		
0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	4.319	 少年法庭、觀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31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		
務	1,010	護人室	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319		' 3 1 2 2 1.教育訓練費32千元,係辦理少年輔導及保護活		
0201 教育訓練費	32		工培訓經費。		
0203 通訊費	20		2.通訊費20千元,包括:		
0231 保險費	7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千元。		
0271 物品	442		3.保險費7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95		0		
0280 給養費	3,188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問		
0291 國內旅費	515		助調査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		
			5.物品442千元,包括:		
			(1)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業務所需文具用品、		
			紙張費等66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在職訓練費30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96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20千元		
			۰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71千元。		
			(6)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63千元。		
			(7)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90千元。		
			(8)採驗業務訓練經費6千元。		
			6.一般事務費95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		
			工辦理協助調査保護業務所需車馬費。		
			7.給養費3,188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		
			治療等經費。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在職訓練費30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96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東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20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71千元。 (6)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63千元 (7)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90千元。 (8)採驗業務訓練經費6千元。 6.一般事務費95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証 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車馬費。 7.給養費3,188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9	1200 少年事件	預算金額	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和	1	預算金額	承辨單位	說		明
刀又引鱼以用述別有	7 🛱	识异金	小 狮半仙	8.國內旅費515=		" "
						輔導活動旅費200-
				元。		
				(2)觀護人訪	視及調査旅費	265千元。
				(3)採驗業務語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9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300

計畫內容:

一、積極辦理及推廣公證業務。二、加強辦理受理提 存事件、領取及取回事件等提存業務。

預期成果:

一、切實依據法令,繼續加強辦理公證業務。二、要求妥速辦理提存業務,以落實便民政策。三、本年度公證業務預計辦理2,200件,提存業務預計辦理95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300	公證處、提存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00千万	亡,均屬業務費,其內
		所	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00		1.通訊費2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20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	電話等通信費5千元。
0271 物品	59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	郵資費1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21		2.物品59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所需文具原。	用品、紙張費等49千元
			(2)資料書表印製費10=	千元 。
			3.國內旅費221千元,係持	是存所、公證處人員出
			外辦理提存、公證、認	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加
			費。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3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輛。		<u> </u>	₹果: ‡業務品質,增加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辨單位	說	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35千元	,均屬運輸設備,係
0300 設備及投資	635		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	
0305 運輸設備費	635			
	1	<u> </u>	1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9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70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新增內部設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提昇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業務品質,增加工作效 說 說	明 明 千元,均屬雜項設備費,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9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27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承辦單位 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說 00 第一預備金 527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527 0901 第一預備金 52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90100	3505491000	3505491200	3505491400	3505499011	3505499019
第一、二級用途別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交通及運輸設 備	其他設備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78,705	22,379	4,490	300	635	705
0100人事費	256,859		-1,100	_	_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0,920		_	_	_	_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6,282	_	_	_	_	_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8,562	_	_	_	_	_
0111獎金	35,135	_	_	_	_	_
0121其他給與	3,661	_	_	_	_	_
0131加班值班費	13,949	_	_	_	_	_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1,413	_	_	_	_	_
0151保險	16,937	_	_	_	_	_
0200業務費	21,762	22,195	4,490	300	_	_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32	_	_	_
0202水電費	5,861	_	_	_	_	_
0203通訊費	234	13,716	102	20	_	_
0215資訊服務費	1,151	-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420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145	-	-	-	-	-
0231保險費	211	-	7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408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2	2,506	20	-	-	-
0271物品	4,601	862	531	59	-	-
0279一般事務費	2,613	1,083	95	-	-	-
0280給養費	-	-	3,188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591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33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52	-	-	-	-	-
0291國內旅費	276	4,028	515	221	-	-
0299特別費	94	-	-	-	_	-
0300設備及投資	_	184	-	-	635	705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635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中華民國104年度 3505499019 3505490100 3505491000 3505491200 3505491400 3505499011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少年事件處理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交通及運輸設 備 審判業務 般行政 其他設備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0319雜項設備費 184 705 0400獎補助費 84 0475獎勵及慰問 84 0900預備金 0901第一預備金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连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	中華民國	104年度	単1	ロ・新室常十九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527				307,741
0100人事費	-				256,859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50,920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16,282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8,562
0111獎金	-				35,135
0121其他給與	-				3,661
0131加班值班費	-				13,949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11,413
0151保險	-				16,937
0200業務費	-				48,747
0201教育訓練費	-				82
0202水電費	-				5,861
0203通訊費	-				14,072
0215資訊服務費	-				1,151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420
0221稅捐及規費	-				145
0231保險費	-				218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408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748
0271物品	-				6,053
0279一般事務費	-				3,791
0280給養費	-				3,188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2,591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833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052
0291國內旅費	-				5,040
0299特別費	-				94
0300設備及投資	-				1,524
0305運輸設備費	-				63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台	上块 貨 用 课 中華民國	ミ計衣(領 104年度)	單位	1: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99800 第一預備金	1 + 71			, -	合 計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 17.17.12					5 5,
0319雜項設備費	-					889
0400獎補助費	-					84
0475獎勵及慰問	-					84
0900預備金	527					527
0901第一預備金	527					527

臺灣苗栗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T平八四
		科		目		經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 '	司法院主管				12 12 2
4					256,859	48,747		-
	2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56,859	48,747	84	-
				司法支出	256,859	48,747	84	-
		1		一般行政	256,859	21,762		
					250,059			-
		2		審判業務	-	22,195		-
		3		少年事件處理	-	4,490	-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_	300		_
		5						
		٥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_	_	_	_
		١٠		 本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1011/1/2	•		.10	, .		7 12	771至4170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D 61
527	306,217		1,524		-	1,524	307,741
527			1,524		_	1,524	
527							
527			1,524	-	-	1,524	307,741
-	278,705		-	-	-	-	278,705
-	22,195	-	184	-	-	184	22,379
-	4,490	-	-	-	-	-	4,490
-	300	-	-	-	-	-	300
-	_	_	1,340	-	_	1,340	
_	_	_	635	_	_	635	635
			705			705	
-	-	-	705	-	-	703	705
527	527	-	-	-	-	-	527
	ļ.						

臺灣苗栗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000500000	00						
4				司法院主管					-	-	
	20			000549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					_	_	
				350549000							
				司法支出					-	-	
		2		350549100	00						
		2		審判業務 2505 40006	20				-	-	
		5		350549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_	-	
				350549901	.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350549901 其他設備	.9				_	_	
				 大心以川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4年度

1011 及				ı	<u>'</u>	<u> </u>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及其他	合計
-	635	-	889	-	-	1,524
-	635	-	889	-	-	1,524
-	635	-	889	-	-	1,524
-	-	-	184	-	-	184
-	635	-	705	-	-	1,340
-	635	-	-	-	-	635
-	-	-	705	-	-	70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事 費 說 人 别 金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二、政務人員待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0,92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6,28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562 六、獎金 35,135 3,661 七、其他給與 13,949 超時加班費7,138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7, 八、加班值班費 13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413 16,937 十一、保險 十二、調待準備 合 計 256,859

臺灣苗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į (單位	: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上左座	察	法上在前	警	駐上左京	警	工上在京	友	技	エ	駕	駛
7190	- X	_	νĮ.	0005000000	ाम्ब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司法院主管		175	176	-	_	21	21	-	_	8	8	2	2	13	13
				0005490000															
	20			臺灣苗栗地方	法院	175	176	-	-	21	21	-	-	8	8	2	2	13	13
		1		3505490100 一般行政		175	176	_	_	21	21	_	_	8	8	2	2	13	13
		1		川又「」「レス		175	170			21	21							10	13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7	<i>/</i> X			人)		左			₽-		ATT.		費	十四: 州至中170
聘	Ħ	約	原		白呂	/	計	年		i	需		經		頁	
			僱	駐外		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本平及	上十及	本十月	上十及	本十月	上十及	. 本干及	上十及	4	<u>+</u>	夂	上	<u>+</u>	夂	10	拟	
26	26	3	3	-	-	248	249		24	2,910		24	4,116		-1,206	
26	26	3	3	_	_	248	249		24	2,910		24	4,116		-1,206	
20	20	3	J	_	_	240	243		24	2,310		Z 1	4,110		-1,200	
26	26	3	3	-	-	248	249		24	2,910		24	4,116		-1,206	1.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個人「
																臨時人員」預算編列408千元
																,係爲使大學法律系(所)學
																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
																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
																讀生9人。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
																包公司「派遣人力」預算編列
																1,083千元,係爲加速辦理債
																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
																事執行等業務,預計進用4人
																0
																3.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
																包公司「勞務承攬」預算編列
																3,064千元,係爲辦理辦理清
																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
																作,預計進用8人。
1																
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乘客人數 購置 汽缸總排氣量 油料費 車輛數 車輛種類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不含司機 年月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94.9 24.57 **17** 5928-KY。(預計10 1,998 1,668 41 8 4.09購置。) 26 86 . 9 21人座大客車 4,000 24.57 41 48 **27** WK-190 • 1,668 21人座警備車 18 94 .10 4,104 24.57 41 48 25 910-WA · 1,668 19 97.5 21人座警備車 4,104 1,668 24.57 41 48 25 372-WD •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 . 4 125 312 24.57 8 2JS6-061 · 38 8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2 .11 124 1,560 24.57 **10** BD7-927 \ BD7-926 BD7-925 BD7-9 23 · BD7-922 ·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2. 4 24.57 2 AFD-5691 · 124 312 32 小型警備車 6 99 . 8 2,488 1,668 24.57 41 **20**4879-B6 • 4 94 . 9 48 41 1 執行車 1,998 1,668 24.57 **17** 5626-KY • 48 4 94 . 9 41 1 執行車 1,998 1,668 24.57 17 5627-KY • 4 94 . 9 1 執行車 1,998 1,668 24.57 41 48 17 5628-KY • 1,668 勘驗車 4 94 .10 1,998 24.57 41 48 17 6661-KY • 4 94 .10 24.57 41 48 33 6662-KY • 勘驗車 1,998 1,668 勘驗車 4 94 .10 1,998 1,668 24.57 41 48 20 6663-KY · 7 101.11 41 24 17 5503-U2 · 勘驗車 2,700 1,668 24.57 觀護車 4 94 . 9 1,998 1,668 24.57 41 48 **20** 5629-KY • 8 94 .11 登山勘驗車 2,698 1,668 24.57 41 48 20 6133-KY · 合 計 25,536 627 609 306

預算員額:職員 175人技工 2人 臺灣苗栗

警察 0人駕駛 13人

法警 21 人聘用 26 人合計: 248 人 現有辦公房

駐 警 0人約僱 3人

工 友 8人 駐外雇員 0人 中華民國

			自	有			無償借用	
品	分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幢	23,713.76	380,293	443			-
二、機關宿舍		76戶	6,896.93	94,569	129			-
1 首長宿舍		1戶	428.96	7,937	8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50戶	1,938.31	27,449	36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5戶	4,529.66	59,183	85			-
三、其他		3個	-	307	-			-
Å	.1		00.040.00	4== 465				
合	計		30,610.69	475,169	572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	·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3,713.76	-	-	443	
	-	-	168	-	6,896.93	-	168	129	
	_	-	-	-	428.96	-	-	8	
	_	-	168	_	1,938.31	-	168	36	
	_	-	-	-	4,529.66	-	-	85	
	_	_	_	_	_	-	_	_	
	-	-	168	-	30,610.69	-	168	572	

臺灣苗栗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1.					ı				1 100	T	<u>₩</u> 氏國
		計 畫	<u> </u>								捐		助.
捐 助 計	畫	起該	月捐	助	對	象	捐 耳	h	內	容	經		常
合計 1.對個人之捐助 0475獎勵及慰問 (1)3505490100		年度									人	事	费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	金	104-10	4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	員支付三	三節慰問	1金。			-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野	1011		經	費		之			用		ì	金 分	析	州至中170
来 物 貝 共 他 宮 廷 工 程 共 他 - 84 - - - 84 - - - 84 - - - 84 - - - 84 - - - 84 - -	- N/4	7 <i>L</i>	門			資				門		合		計
- 84 - 84 - 84 - 84	_ 業	務			営	廷	エ	程	. 其	11	也			
- 84 - 84 84			-					_						
- 84 - 84			_					_						
			_					_						
				04										04
			_	84				_			_			84

臺灣苗栗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出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u> </u>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306,133		_	84	
mu Hi		333,133				300,217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306,133	_	_	84	306,217
		000,100			01	300,217

地方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支 出 總計 補助地方 增資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移轉民間 小計 1,524 307,741 1,524 1,524 1,524 307,741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 通業決議部分: (一)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業、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設明如下: 1. 各部会釋股收入如次: 預算編列單位 財政部 会作金庫金融採股公司 30億元 機関解析 中国劉毅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科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報電路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報電路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監察發展基金 台灣報電路路公司 180億元 有財政院 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 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 金 「又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宇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構節支出、同身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會用併同調整 金 「又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宇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構節支出、同身共濟之際、故鄉門來身所以所是與於不以其學所以所名機關之「文康活動」之與所各機關等所達力、大方額、大院統刑部分已遵照辦理。如果各議費」9億5,088 萬5,000元之 5%,計 4,754 萬4,000元,並要求本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醫與長藥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四) 針對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月第,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關會、該利、考察等交流業務,惟然於中國對公或是仍歷年一中政策」、更何况是面對裁關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統治行歷 一中政策」、更何况是面對裁關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統治行歷 下定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媚繁之資,中國統治仍經等一定確與對於各部會支施與企業的、企業的、企業的、企業的、企業的、企業的、企業的、企業的、企業的、企業的、	決 議		議	及 注	意	事項		-m	1+	T /
(一)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 1.各部會釋股收人如次: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機的 釋股機的 釋股收入 360 億元,		內						埋	侑	形
(一)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或入預算編列「釋殿收入」380 億元,	-,	通案決議部分:								
説明如下: 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 程股標的 釋股收入				告 绐 矶 「 經 巾	n.16 >	200 位二.	屋叶水立	17. 加流如	- 六汤如	. E
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	(-)		系,威 <u>八</u> 預,	异編列 梓凡	父收八 」	380 億九,	1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释股收入		·								安 貝
財政部			鋰肌捶 45		49	ደ βΓι 1/4 λ	曾及労動 	力 部 應 辨 事	項。	
期政部		1月升、細列平位		全融控股公司			<u> </u>			
經濟部 中國網鐵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糖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計 330億元 2.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 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 3.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 (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府財政素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掉節支出、同身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 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 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 更應搏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删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 具養護費」9億5,088萬5,000元之 5%,計 4,754萬4,000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四) 針對 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走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該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 参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 支應與中國大過頻繁之交流,就進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 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 步、更自由的敵、美國家交流,以多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 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 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会計 380億元 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 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 (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滅列 20%。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申編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億5,088萬5,000元之5%,計4,754萬4,000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四) 針對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業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養仍娶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会今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况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達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10%。 		經濟部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稽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計 380億元 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 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 (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轉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滅列 20%。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搏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滅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億5,088萬5,000元之5%,計 4,754萬4,000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四)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該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况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交通部	中華電信	公司	80]億元				
合計 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 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 (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所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擇節支出、同身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滅列 20%。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擇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删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億5,088萬5,000元之5%,計1,754萬4,000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四)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使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欽進行統戰企圖顧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建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	公司	20	〕億元				
2.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 3.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 (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20%。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億5,088萬5,000元之5%,計4,754萬4,000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四) 針對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而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1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的	電路公司						
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 3.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 (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滅列 20%。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 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億5,088萬5,000元之5%,計4,754萬4,000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四)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該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議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合計			38	80億元	<u> </u>			
3.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 (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搏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滅列 20%。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撐節支出,非增別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億5,088萬5,000元之 5%,計 4,754萬4,000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四)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	基金(中華	郵政公司、勞	产工保險	基金及勞工				
(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 088 萬 5, 000 元之 5%,計 4, 754 萬 4, 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四)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達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退休基金)為限,並以	長期持有為							
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滅列 20%。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億5,088萬5,000元之5%,計4,754萬4,000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四)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参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	0							
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億5,088萬5,000元之5%,計4,754萬4,000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四)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方	◇法無據,_	此時正值政	有關本院	足統刪部分	已遵照辦理	₽°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億5,088萬5,000元之5%,計4,754萬4,000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四) 針對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10%。		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	\$門應撙節	、 故將中央						
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 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 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 具養護費」9億5,088萬5,000元之5%,計4,754萬4,000元,並要 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 度需求,如實編列。 (四) 針對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 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 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 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况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 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 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 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 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 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 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10%。		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	費」減列 20)%。						
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 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 具養護費」9億5,088萬5,000元之5%,計4,754萬4,000元,並要 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 度需求,如實編列。 (四) 針對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 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 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 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况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 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 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 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 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 而非議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 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10%。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	雨養護費及	辨公器具養	護費之	編列標準浮	有關本院	足統刪部分	已遵照辦理	E o
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 具養護費」9億5,088萬5,000元之5%,計4,754萬4,000元,並要 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 度需求,如實編列。 (四) 針對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 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 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 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 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 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 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 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 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 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10%。		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名	子機關實際	需求編列,而	 前非統一	·按人頭方式				
具養護費」9億5,088萬5,000元之5%,計4,754萬4,000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四) 針對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10%。		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其	胡推動「政	府機關及學村	交四省县	享案計畫」,				
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四)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	草。爰刪減	中央政府各栋	幾關「車	- 輛及辦公器				
度需求,如實編列。 (四)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	,000 元之	5%,計 4, 754	1萬4,0	00 元,並要				
(四)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及「辨公	器具養護費	之編列],應據各年				
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度需求,如實編列。	_							
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四)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計	預算案中,	有關各部會及	及所屬皆	「編列有「大	有關本院	尼統刪部分	已遵照辦理	£ °
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	是支應派員	進行兩岸開會	會、談半	1、考察等交				
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 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 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 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 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 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文策仍堅守	「一中原則」	立場,	其官員來台				
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参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	「一中政策	」,更何況是	と 面對我	國至中國參				
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	亍統戰企圖	- 顯已昭然若掉	曷,實不	宜編列預算				
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 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 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 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 , , , , , , , , , , , , , , , , , , ,								
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_	. ,				
TO THE TAXABLE PROPERTY OF A STATE OF A STAT	(五)	•				四下:	有關本際	足統刪部分	 已遵照辦理	E o
1. 大陸地區旅費: 統刪 10%。	(/	,				•			Ç, 1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 次內 容	情	形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2,500元調降為2,000元。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		
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 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		
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		
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		
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		
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		
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		
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		
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		
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		
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		
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		
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		
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		
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		
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		
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		
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		
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		
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		
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		
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		
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		
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		
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		
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1.4	
項	次	內								•	容	辨	理	情	形
		委員會	、考選	론部、 圉	监察院 [、]	審計部	部、審計	部臺北	市審計	處、審	F 計部				
		臺中市	審計處	6、審言	十部臺南	南市審言	計處、審	計部高	雄市審	計處、	內政				
		部、營	建署及	所屬	、空中鄞	助務總際	隊、領事	事務局	、國防	部主管	京、國				
		庫署、	賦稅署	2、臺土	上國稅	高、高 加	准國稅局	,、北區	國稅局	及所屬	豸、中				
		區國稅	局及所	介屬、 關	關務署及	及所屬	、國有財	產署及	.所屬、	財政貧	資訊中				
		心、國	家圖書	館、區	國立公共	共資訊日	圖書館、	國立教	育廣播	電臺、	交通				
		部、民	用航空	吕人口	中央氣象	象局、雚	観光局及	、所屬、	運輸研	究所、	公路				
		總局及	所屬、	蒙藏委	委員會主	主管、信	喬務委員	會主管	、南部	科學工	工業園				
		區管理	局及戶	介屬、 原	子能委	長員會、	放射性	物料管3	理局、農	農業委	員會、				
		水土保	持局、	林業語	式驗所	、農業系	藥物毒物	対試驗所	、特有	生物研	7究保				
		育中心	、臺南	回農業	業改良 均	易、高加	谁區農業	改良場	、疾病	管制署	肾、食				
		品藥物	管理署	7、海岸	岸巡防署	署主管	、證券期	貨局改	以其他	項目冊	刂減替				
		代,科	目自行	 丁調整	0										
		7. 國內旅	費:肾	(中央平	研究院	、中央	選舉委員	自會及戶	「屬、立	法院	主管、				
		公務人	員保障	壁塔語	訓委員句	會、國領	家文官學	哈 院及所	屬、體	育署、	法務				
		部主管	、衛生	.福利音	『長期 照	照顧十年	手計畫及	建置長	期照顧	服務體	豊系相				
							中經濟建								
		•					審計部臺								
							內政部			•					
			-				國防部所								
					•		財產署及			·					
							、國立教								
							开究所、			•	. ,				
			•	•	•		工業園區								
			_	•	•		委員會、	** .		•	.,				
				•	-	•	沂、農業 -								
			<i>/- - -</i>		• • • • • • • • • • • • • • • • • • • •		理署、環	. ,			海岸				
		- · · · ·		_ • •	, · · -		減替代,	• • • • • •		_					
		8. 國外旅									,				
				. — -		-	家文官	• -	•						
		• • •	'		_ / ,		『主管、								
		. —		· · ·			關預算、								
							匙、 地方				-				
		•					委員會及			-					
				-			會、考試	•							
							、公務人			·	,				
		會、監	察院、	審計部	耶、營廷	建署及戶	沂屬、中	'央警察	大學、	消防署	及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7*1	<u></u>	IA.	,,,,,,,,,,,,,,,,,,,,,,,,,,,,,,,,,,,,,,
		屬	、役政署	、入出國	國及移民	署、	空中勤務	务總隊	、國防部	所屬、	財政				
		部	、國庫署	、賦稅署	肾、臺北	國稅	局、北區	區國稅	局及所屬	、中區	國稅				
		局	及所屬、	南區國稅	局及所	屬、關	務署及	所屬、	國有財產	署及戶	斤屬、				
								•	青年發展						
		書作	館、國立	公共資訊	圆書館	、國家	教育研	究院、	標準檢驗	局及戶	斤屬、				
						-	1		氣象局、						
		屬	、運輸研	究所、公	\$路總局	及所	屬、僑務	务委員	會主管、	科學工	-業園				
		區,	管理局及	所屬、南	的部科學	工業	園區管理	里局及	所屬、中	部科學	工業				
									中心、放						
			•						土保持局						
		所	、林業試	驗所、畜	畜產試驗	所、領	家畜衛生	上試驗	所、農業	藥物毒	物試				
		驗戶	听、種苗i	改良繁殖	場、漁	業署及	所屬、重	動植物	防疫檢疫	局及戶	斤屬、				
					•				屬、勞工						
		究戶	听、衛生	福利部	、疾病管	制署	、食品药	藥物管	理署、環	境保証	隻署、				
		環上	境檢驗所	、環境份	保護人員	[訓練]	听、海岸	岸巡防	署、銀行	局、臺	灣省				
		政)	府、臺灣	省諮議會	會改以其	一他項	目刪減	替代,	科目自行	調整。)				
		9. 出1	國教育訓	練費:際	余中央研	F究院	、公務人	人員保	障暨培訓	委員會	↑、國				
		家	文官學院	及所屬、	、警政署	及所	屬、法務	务部主	管不删外	,其餚	統删				
		10%	6,其中主	三計總處	、經濟延	建設委	員會、	公平交	易委員會	▶、審言	十部、				
		營	建署及所	屬、中ゥ	央警察大	學、	空中勤務	务總隊	、國防部	所屬、	財政				
		部	、關務署	及所屬、	交通部	、中	央氣象局	引、原	子能委員	會、核	能研				
		究戶	听、農業	委員會、	林務局)、水	土保持层	引、農	業試驗所	、林業	試驗				
		所	、畜產試	驗所、家	尼畜衛生	試驗戶	斩、農業	挨藥物	毒物試驗	所、特	有生				
									業改良場	-					
		業百	改良場、	臺東區農	農業改良	場、重	動植物医	方疫檢	疫局及所	屬、律	f生福				
		利司	部、疾病	管制署、	、食品藥	物管:	理署、現	環境保	護署、環	境檢縣	鐱所、				
		海	岸巡防署	、銀行局	局改以其	快他項	目刪減	替代,	科目自行	調整。	·				
		10. 設	大備及投 了	資:除資	產作價	投資、	中央研	F究院	、國立故	宮博物	院南				
		部门	院區籌建	計畫、中	中央選舉	委員	會及所屬	蜀、立	法院主管	、公務	5人員				
		保戶	章暨培訓	委員會、	、國家文	官學	院及所屬	蜀、警	政署及所	屬、外	交部				
		主	管營建工	程與交通	通及運輸	前設備	、體育署	畧、法	務部主管	、國家	:科學				
		委	員會增撥	國家科學	學技術發	展基	金、中央	快健康	保險署、	文化部	主管				
		不	刪;教育	部主管	(不含體	曹育署)統刪	4%外。	,其餘統₩	刊 8%,	其中				
		經濟	齊建設委	員會、檔	貧案管理	局、瓦]法院、	最高法	告院、最高	行政法	去院、				
		臺	中高等行	政法院、	高雄高	等行	政法院、	、公務	員懲戒委	員會、	智慧				
		財	產法院、	臺灣高等	学法院、	臺灣市	高等法院	完臺中	分院、臺	灣高等	法院				
		臺口	南分院、	臺灣高等	牟法院高	雄分	完、臺灣	彎高等	法院花蓮	分院、	臺灣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नान	TUD	,1±	πl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臺北地	也方法院	完、臺灣	彎士林均	也方法。	完、臺灣	營新北均	也方法院	、臺灣	新竹				
		地方流	去院、臺	臺灣苗 男	栗地方法	去院、	臺灣臺中	地方流	去院、臺	灣南投	地方				
		法院、	臺灣彰	化地方	法院、	臺灣雲	林地方	法院、	臺灣嘉義	地方法	院、				
		臺灣雪	臺南地方	方法院	、臺灣高	高雄地:	方法院、	臺灣原	屏東地方	法院、	臺灣				
		臺東地	也方法院	完、臺灣	彎花蓮は	也方法[完、臺灣	營宜蘭均	也方法院	、臺灣	基隆				
		地方法	去院、臺	臺灣澎 港	胡地方法	去院、	臺灣高太	生少年 及	及家事法	院、福	建高				
		等法院	完金門分	}院、 福	建金門	地方法	去院、福	建連江	地方法院	完、考選	壁部、				
		審計部	部臺北下	市審計	處、審	計部臺	中市審	計處、	審計部	臺南市	審計				
		處、審	計部 高	雄市審	計處、	內政部	1、營建	署及所	屬、消防	署及所	「屬、				
		領事	事務局、	外交及	美國際事	務學院	完、國防	部主管	、財政部	『、國庫	署、				
		賦稅署	署、臺山	上國稅 原	高、中 區	區國稅/	局及所屬	屬、國有	自財產署	及所屬	、教				
		育部、	、國民及	及學前) 育署、	青年	發展署、	國家區	圖書館、	國立公	共資				
		訊圖言	書館、國	國立教育	育廣播電	[臺、]	國家教育	可研究	完、中央	氣象局	、觀				
		光局	及所屬、	、運輸品	开究所	、公路:	總局及戶	斤屬、	臺中區農	業改良	場、				
				•		, , ,	• •		方總局、						
		局及戶	近屬 、 討	登券期負	貨局改具	以其他:	項目刪源	或替代	, 科目自	行調整	- 0				
				-					去律義務						
		研究的	完、司法	去院對	財團法	人法律	扶助基	金會之	捐助、	警政署	及所				
		•						•	涇濟部科						
									家同步						
					–			. —	及建置長						
									衛生研						
			•		•				里健保業						
			-	- '					其中內政						
			•						部、觀光		•				
							管制署、	環境份	保護署改	以其他	項目				
			替代,和												
									上補助款						
		_		,		• • •			F計畫及						
		.,,,,,,							真市公所						
									除統刪 5%						
		•					及所屬、	衛生福	虽利部改	以其他	項目				
			替代,和				n								
								•	梓理「易	淹水地	區後				
		, ,	•		. — –		全數刪								
		14. 國庫	署「國	債付息	」減列	11 億	3,000 ‡	萬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4110 مادامل		ı±	π/
項	次	內									容	辨理		情	形
	(六)	財政部	97年1	月2日	函文政	府各村	幾關學校	,要	杉機關學	校附設公	、園	屬財政部應辦事	事項。	o	
		供停放	車輛之	停車場	,應依「	規費	法」規定	徴收值	吏用規費	;惟效果	尽不				
		彰,絕	大多數	幾關均未	长針對 員	工使	用機關附	設停.	車場收費	; 少數有	す收				
		費者,	收費標	準亦相言	當紊亂,	包括	同棟建築	,不	同部會,	標準不-	- ;				
		同一主	管機關	中,不同	同單位,	收費?	不同;收	費標準	隼低於一	般行情甚	も多				
		等等。													
		規費法	第1條	即敘明」	立法目的	内在於	「增進財	政負担	詹公平,	有效利用	日公				
		共資源	,維護ノ	人民權益	」,同注	去第8	條有關應	基徵收	使用規費	党 之項目	中,				
		即包括	各機關	學校交付	计特定数	计象或	提供其例	見用之	「公有道	道路、 設友	施、				
		設備及	場所」,	第 10 個	条有關的	女 費標	準之計費	原則.	並規定除	《須依興》	建、				
		購置、	維護等石	相關成本	太 訂定 W	(費標	準外,亦	應考	量市場因	素。一般	及民				
		眾利用	公有停	車場均	須按規	定繳費	,但公	務人員	使用政	府機關係	亭車				
		場,卻	可享免	費或低價	買之優惠	尽,無身	疑是慷人	民之情	既。況中	央政府機	幾關				
		多位於	大台北:	地區,抗	連運、公	(車等)	大眾運輸	路網	密集,交	通便捷;	且				
		政府機	關無償	提供員二	工使用作	亭車場	,增加自	行開.	車之誘因	,亦與近	Ĺ年				
		來政府	力倡之	節能減る	炭政策ナ	大相違	背。爰此	,要		應依規費	貴法				
				•		, ,				查各機關					
			• •			•				.範,送立					
				,以落賃	實規費法	长 増	進財政負	擔公	平、維護	長人民權	益」				
		之立法											_		
	(セ)											屬財政部應辦事	事項 。	o	
				· · · -						舍,每月					
				- , , -	, ,	•				700 元不	•				
				_				_		中並無西					
									•	額之房租					
		-								積均不	-				
		, ,	_			•			• / /	房者,亦					
									• • • • • • • • • • • • • • • • • • • •	宿舍之彭	-				
				_						予借用人					
								•		* 數解總					
			_			-				仍較一般					
		.,•			,			• • •	弱收入繳	[庫外,其	Ļ餘				
							回國庫。								
						•	•			理費標準					
										宿舍使用					
										算興建或	-				
		用,為	落實使	用者付責	費原則,	爰要.	求行政院	應參	的宿舍座	落區位、	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 L	
項	次	內		· ·						•	容	辨	理		情	形
		積及市場	· 持行情,	於 104	年訂定	こ宿舎	使用之的	て費相属	剥規範 ,	送立法	·院備					
		查後實施	ž °													
	(人)	針對 103	年度中	, 央政府	F總預算	草案「	業務費」	項下「	教育部	川練費」	科目	遵照辦理	里。			
		合計編列	∫15 億	9, 147	萬 7,0	00 元	,經查,	其中內	1含「對	 現職員	工赴					
		國內外公	私立名	〉 級學校	後習 學	學位、	學分或研	干究等戶	近 需補具	贴之學分	費、					
		雜費等教	负育費_	」。有釒	監於公	務人員	進修費	用依規	定雖可	「申請部	分補					
		助,但細	節乃授	權各機	關學相	交得視	預算經費	狀況和	页定, 可	「知公務	人員					
		進修費用	實非必	公須應給	予之社	甫助;	此外,進	修人員	甚至還	8可因此	申請					
		公假上課	,實不	合理。	加以近	丘年來	,更發現	公務人	人員違規	見到中國	進修					
		情形嚴重	之問題	夏發生 ,	「連論	命文題	目都是中	7國指定	足的」,	恐已涉	及國					
		家安全疑	臣慮。準	此,對	現職員	[工赴	國內外公	私立名	各級學村	交修習學	位、					
		學分或研	干究等戶	斤需補具	5之學?	分費、	雜費等	枚育費:	預算,	自 103	年度					
		起,就公	餘時間	月與業務	5相關ニ	と進修	核予補助	か 。								
	(九)	有鑑於民	. 國 50	至 60 年	代軍公	公教人	員待遇及	及福利車	交低,政	 皮府以行	政命	屬國防部	邦及國	軍退除	全役官:	兵輔導
		令頒定各	項補助	为及優惠	《措施』	汝策,	改善軍公	公教家原	庭生活	。惟多年	-來,	委員會原	患辨事	項。		
		歷經多次	之大幅	逼調薪後	と,目前	軍公司	牧人員整	體待退	B及福 和	1已比民	間企					
		業優厚許	F多。加	1以目前	政府則	才政 惡	化之際,	各界級	分紛檢言	寸政府長	期對					
		特定對象	、進行各	項補助	問題	其中	以「退役	軍人及	文軍眷醫	醫療免掛	號費					
		補助」,	其相關	費用實	不合情	青理 ,	相較於一	般民眾	以(尤其	其對繳不	起健					
		保費遭銷	卡之民	(眾)而]言,者	『無醫	療免付挂	ト號費さ	2優待,	造成相	對剝					
		奪感嚴重														
		際,軍人			•		-	,								
		增加收入														
		惠,更造				•	,	• • •								
		故,政府														
		人及軍者			_					•						
		軍人及軍		•				_								
		檢討優待					年度起	貫施,	超過哥	ド分 亦不	得要					
	(1)	求相關所					بد ح <i>د</i> ب	-m -1 1	、上 法 1:	ont is	7Ý .1	** 177 111-17				
	(+)							•	•			遵照辦理	0			
		未編有專							. –	—						
		務費支應														
		勢將排掉						•		•						
		執行成效					•		-		-					
		宣導之計 西北「10	_													
		要求「1(
		費編列情	1 形 安 证	也 衣莲,	以利国	凶曾久	社曾大 章	人监督	° 」。I	103 年度	起,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नान	TH	.l.‡.	Пζ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形
		除依立	上法院要	求妥適	表達編列	月之專.	項宣導網	至費,19	余突發事	4件所需:	外,				
		不得動	为支任何	經費進	行宣導)									
(+-	-)	補充係	兴費健保	新制開新	辦已滿]	Ⅰ年,』	七案執政	【當局》	蠻横堅持	持錯誤政	策,	遵照辦理	0		
		令國人	備感痛	心。立	法院於領	審議 1	02 年度	中央政	(府總預	算時曾信	故決				
		議:「	為求全	民健康任	呆險制度	芝之永	賣健全發	(展 ,1	乎籲政府	于體察民	意,				
		勿將社	L福團體	與非營	利組織	产苦募?	集的社會	資源的	強徵補充	无保費。 5	見行				
		法令制	度對於	\$身為扛	費義務	人的	民間團骨	豊將造	成可預	見的嚴重	重影				
		響,因	此我們	提出兩點	貼強烈詢	斥求:-	-、行政	.院應要	東求各部	會及各級	级政				
		府 將	社福團	體所大	幅提升	十的補	充保費	費用	納入經	至費需求	ド考				
		量。	,	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月30	日公布	可補助原	則,「礼	社福				
		團體女	口執行	政府委託	託或補助	力計畫:	而增加係	K費負	澹,由各	機關於年	年度				
		預算調	月整支應	,倘預算	算執行經	整費確?	肯不敷,	再由名	冷機關循	程序報言	請動				
		支第二	-預備金	;未來-	年度則約	內入經	費需求者	斧量。_	J						
									•	.未得到名					
		會及名	級政府	就增加:	之補充的	吊費負	詹予以額	負外補且	助,反而	因招標之	之統				
		包金額	頁變相由	社福團	體自行明	及收,言	襄社福團] 體的則	け務更加	口捉襟見,	肘。				
		爰要扌	泛行政院	應督促	各機關	及各級	政府就	社福團	體因執	行政府多	委託				
		或補助	計畫而	增加之	補充保費	貴負擔	,納入經	至費需.	求。						
(+=	_)	補充係	?費健保	新制開新	辦已滿	[年,」	七案執政	當局營	養横堅持	持錯誤政	策,	屬衛生福	利部應	辨事項。	
										中,補牙					
		費來源	反一的	兼職所名	得,全臣	民健康/	保險法第	5 31 條	第1項	第2款	「非				
						_				眾被剝昂					
										'年、中亻					
										投保薪					
									•	且無專用	-				
					•	•	•			,仍無耳					
										又面臨集					
										協餬口養					
										19%,相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扣取及約					
				_			L無專職	工作之	と大專學	生之兼耳	敞所				
			【補充保									, , , , , , , , , , , , , , , , , , ,			
(+=	E)			•				_				遵照辦理	0		
					•		•			則;各村					
				針對未	來業務ノ	人力之	規劃進行	亍全盤 材	僉討,派	.遣員工/	人數				
		不得新	f增。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આ તે		TID		ι≠		πź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	十四)	目前各档	幾關運戶	用派遣勞	工人數	,原貝]不得超	過 99	年1月3	1 日各	機關	屬行	政院.	人事	行政	總處及	及行政	 文院
		實際進用	用派遣学	勞工人婁), 並由	主管機	幾關進行	總量行	管控。惟」	以控管	基準	公共	工程	委員	會應	辦事項	0	
		日填報資	資料為》	ほ遣券エ	人數之	上限	且未衡	酌各档	幾關業務均	曾減情	形及							
		既有人力	力寬緊原	度,實過	於便宜	行事。	此外,	由於耶	専用人員	、約僱	人員							
		及臨時人	人員亦与	与有控管	措施,	惟承担	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子列台	管,因此	,派遣	勞工							
		人數雖然	巫控管?	爱 ,有湖	(少現象	,但	- 勞務承	攬」名	沪增加,万	亦即各	機關							
		勞務承担	題方式 表	見避控管	,使派	遣勞コ	二人數之	控管注	流於形式	。爰要	求行							
		政院應責	責令相同	關機關	重新檢討	讨現行	中央政	存各機	战關運用 》	派遣人	力之							
		規範,依	灰照各棋	幾關人力	結構及	業務實	医际需求	.,調素	を派遣券二	工人數	之上							
		限;此夕	卜,鑑方	\$各機關	以「勞	務承担	覽」代替	「勞利	务派遣」	,或將	部分							
		業務以「	勞務承	、攬」方:	式外包	青形有	增加之起	邀勢 ,	行政院亦	應針對	計「勞							
		務承攬」	訂定道	更用規範	,必須	符合勞	勞動基準	法規定	定,俾以扌	提升機	關人							
		力運用交	섳益 ,漏	找少非必	要之資	源浪費	貴;相關	檢討幸	股告及規 章	範應於	3個							
		月內送立	江法院。	0														
(-	+五)	自日本福	晶島核 第	災後,世	界各國	皆開始	檢討核	安管制	刘機關的狂	蜀立性	和位	屬國	家發	展委	員會	及行政	文院原	京子
		階,國際	紧原子 能	毛總署更	制定核	能安全	全公約(CNS)	,於第81	條明言	厂「管	能委	員會	應辨	事項	0		
		制機關語	宮賦予	足夠的耶	哉權,	並有效	區隔管台	制機關	與促進村	亥能利	用機							
		構。」惟	性界 名	〉 國皆提	升核安	管制模	機關位階	,我固	國卻於組改	改後擬	將行							
		政院原子	子能委員	員會降級	&為 「三	級獨立	工機關」	之位『	皆;惟查非	我國三	級獨							
		立機關中	中,僅有	有任務型	委員會	之設量	置,並無	常態气	学制機構:	之往例	」,此							
		舉不僅無	無助於我	浅國即將	肾面臨的]除役	核廢料	運送	及儲存、	人員儲	備等							
		問題,更	恐將造	造成下層	機關無	力對」	上層機關	(經濟	擎部與台灣	彎電力	股份							
		有限公司	月)行使	b 監督權	之問題	,且易	恐致立	法院原	原本僅有自	的監督	及質							
		詢權力作	寸之闕女	四,顯有	迴避國	會監情	肾之嫌。	鑑於」	以上,爰召	建請行	政院							
		及相關主	E管機關	闹應研揚	是提升 到	國核生	安管制機	關位	皆至二級	機構,	並明							
		確解決核	亥安管制	刮與核稅	運用ワ	的能混剂	肴現狀,	且能獲	蜀立行使 5	監督台	灣電							
		力股份有	有限公司	同權責之	2組織改	[造與作	多法配套	方案	, 並針對?	行政院	原子							
		能委員會	自之組己	汝事宜,	向立法	院相同	關委員會	進行.	專案報告	0								
(-	十六)	目前中央	央政府	各機關單	單位補且	 」團體	或個人:	之經費	,雖已么	公布補	助對	遵照	辨理。					
		象,但對	計於補助	力對象所	在之縣	市別等	阜則未予	公布	,為利瞭 角	解政府	補助							
		資源分酉	记之情用	肜,爰要	水中央	政府名	}機關補	助團	遭或個人:	之經費	,應							
		增列直轉	害市或鼎	緣市別,	就獲補	助團體	建或個人	可歸屬	屬之直轄市	市或縣	市分							
		別列示。)															
(-	+七)	為確保負	食品安全	全、強化	食品級	化學原	原料之管	理,了	工法院於	102 年	- 5月	屬衛.	生福和	利部	、經濟	警部 及具	財政部	郭應
		三讀通過	過食品 額	對生管理	2法時曾	通過阿	付帶決議	: 「 オ	卡來工業 絲	级的化	學原	辨事	項。					
		料和食品	品級的亻	上學原 將	進口時	手海關 網	扁碼要分	開處:	理。」,約	經查,	食品							
		衛生管理	里法公布	市迄今日	上半年有	餘,相	關部會	仍未自	 能就增列1	食品添	加物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بدابد	-110	t:	Ł	π/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竹	有	形
		之	貨品分	類號列	月達成共	共識,	甚至有部	會一直	以實利	务執行有	有困難、	違反					
		世界	界潮流	等理由	日來推訂	委,顯	見行政院	2無心解	決食	安問題、	放任相	關部					
		會	藐視國	會決請	銭,使	「食品	添加物邊	邊境分流	九、製	造分區	、販賣分	/業」					
		乙	案仍無	有效道	達展。差	美要求	行政院應	替促律	5生福2	利部、 經	坚濟部、	財政					
		部方	於 6 1	個月內	完成「	食品流	添加物邊	境分流	、製造	告分區、	販賣分	業」					
		之名	各項管	理措施	拖,落 賃	實食品	添加物之	と管理。	1								
(+	八)	102	2年台	灣發生	化製源	粉及	劣質油品	事件,	嚴重打	員及台灣	人民身	體健	屬衛	生福利部	、行政	院人事	行政
		康县	與重創	台灣美	美食王國	國之招	牌,衛生	:福利部	邓啟動	「油安行	亍動 」時	提到	總處	及行政院	完主計級	忽處應	辨事
		衛生	生福利	部已經	坚追加 負	食品安	全管理相	目關經費	身,新 周	聞稿指稱	毎「自 10	02 年	項。				
		起	,重建	食品多	安全五 3	互專案	已每年投	と入 3.2	2.億元	,103 年	-増加3	億元					
		投入	入擴增	補助名	卜 縣市德	钉生局	食品安全	全稽查經	至費」	。經檢視	食品藥	物管					
		理等	署 102	年度與	₹ 103 £	年度的	預算,可	以發現	實際到	頁算數遠	达比新聞	稿所					
		述知	短缺甚	多,若	扫除1	.03 年.	度新增一	筆調查	計畫行	爱 ,可發	₹現 103	年度					
		的	「五五	.專案」	還比1	.02 年.	度少編1	, 116 萬	元。》	兄且五五	上專案並	非只					
		針對	對食品	安全外	泛管理 ,	還包:	括藥物、	醫療器	材及化	比粧品的	查 緝與	檢驗					
		經寶	費,因	此分到	食品安	全的	经费根本	未如新	聞稿」	上所稱3	1.2億元	全部					
		拿る	來重建	食品多	F全。 其	其次,	103 年度	食品藥	物管理	里署並未	支編3	億元					
						•	安全,統										
		市行	新生局	的經費	貴 (包括	舌藥品	及化粧品	占),1	03 年度	复反而較	え102年	度短					
				. 3 萬元													
							讀通過										
		• •					於原列預			• • • •							
							品化工業				•						
		ŕ					列專款,	•									
							16.3 萬元										
				方卻指	量草供原	態不足	」,反映	出馬政	府根本	k 無心為	与國人解	決食					
		_	安全。					_									
							「99 年										
							增加社工		•								
				•	_	•	法,與各										
							·稽查人				壬率之功	見象,					
							量,以码										
(+	九)													生福利部			
														·政院人事	译行政 線	忽處應	辨事
					•		查人員及										
							費收入之										
		度『	限制,	用以進	E 用足夠	句之審	查人員及	.稽查人	.員,以	以提升藥	終物查驗	登記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ندرند ا	-117	1+		4 ,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與查廠	案件之品	品質與	效率;主	丘為擴坫	曾對國外	藥廠質	實地查核	亥之廠數	,建					
		議行政	院同意記	该等稽:	查人員可	可投入	執行海夕	查廠	業務,以	人利加強:	對輸					
		入藥品	之管理	0												
(=-	+)	近年食	品安全	問題年	年發生	,重創	找國食品	·產業F	杉象 ,景	/響國際	聲譽	屬衛	生福利部	及行政院	足人事行	亍政
		與觀光	, 衛生	福利部	食品藥	物管理	署職掌	食品、	藥物與	化粧品.	之管	總處	應辦事項	0		
		理、查	核、檢驗	等業務	答,與民	眾生活	息息相	關,負	責食品	加工、製	造、					
		流通、	銷售等沒	步及層	面廣泛_	且複雜	。100 年	的塑化	上劑事件	上突顯源:	頭管					
		理及上	市後流江	通稽查	管理重	要性,	102 年接	連爆發	餐修飾濕	段粉、油,	品混					
		充及違	法添加	香料色	素等事件	牛,再拜	 	有制度	复之缺失	兵與人力.	之短					
		缺。此	次違法其	次詐消的	費者之ス	下肖厂户	商主管機	機關未三	主動察覺	覺,雖有.	怠忽					
		之嫌,	然根究其	其原因 1	在於缺乏	と 専精 色	的檢驗技	術與ス	方法、蒐	も 集國外	相關					
		風險資	訊,建立	立確效的	的業者	登錄管理	理、稽查	管理制	刮度等。	從接連;	爆發					
		之重大	食品安	全危機	, 可發	現目前	食品藥	物管理	と 署専門	技術人	員不					
		足,檢	驗設備缸	决乏 , <i>和</i>	為使完善	善之食品	品安全機	制得」	以建制,	除積極	修法					
		改善外	,爰要习	ド衛生	福利部負	食品藥牛	物管理署	と 應儘 i	速完成修	多法、 增;	加人					
		力及相	關設備	,以建	置完善的	勺食品?	安全網,	且為因	固應食品	h安全業	務所					
		增加之	人力,往	导不受.	立法院	99 年逝	通過中央	政府格	幾關總員	額法時	做成					
		之附带	決議有	關機關	員額未久	來應於	5 年內陰	降為 16	萬人之	限制。						
(二十	-)	目前各	機關國	有土地:	參與都7	市更新.	或聯合開	胃發後:	分回之后	房地,包	括住	屬內	政部及財.	政部應辦	事項。	
		宅、套	房等,多	多以標分	售或標和	且方式。	處分。政	【府機】	關以標售	售方式處	分,					
		其標售	價格易足	成為區:	域性指	票,更	易形成政	(府帶)	頃炒房さ	之不良印	象,					
		且與平	抑房價=	之政策	相違。行	 丁政院	態責成相	關單位	立將該等	学分回之/	住宅					
		優先作	為公營	出租住	宅或社会	會住宅	,以較低	【價格:	出租給青	青年、弱	勢家					
		庭等,	並協調系	建置一	統籌運	用之機	制、平台	3統籌	規劃辦理	浬。						
(二十	二)	近年來	各級政府	府為發	展經濟	, 屢以新	折訂或擴	大都市	可計畫方	了式進行:	特定	屬內	政部應辦	事項。		
		區開發	,並採力	大範圍2	之區段復	数收方:	式辦理,	引發上	上地所有	育權人抗	爭事					
		件時有	所聞; 自	包括苗	栗大埔	案、林	ロ A7 開	發案、	桃園國	國際機場!	園區					
		及附近	地區特別	定區計	畫案等	; 惟該等	牟土地徵	收案是	是否符合	公益性	與必					
		要性備	受各界	質疑。	政府不	斷以配	合經濟	發展為	由進行	之特定	區開					
		發,卻	未見因約	巠濟成-	長所帶重	为之失	業率下降	或實質	質薪資均	曾加,以	嘉惠					
		全民;	反而推升	十土地位	價格上海	脹,使 身	整體房價	所得比	上持續攀	举升,造	成民					
		眾苦不	堪言。爰	长要求行	亍政院 應	基全面 核	譣討該等	以發展	展經濟為	5目的將	非都					
		市土地	劃入特別	定區之	合理性	及必要的	性,並責	令相關	阁機關調	周查已開 ⁷	發特					
		定區用	地之使月	用情況	,於61	固月內	向立法院	完提出:	報告。							
(二十	三)	針對經	濟部、行	 丁政院	農業委員	會及內	内政部營	·建署方	♦ 103 年	- 度單位	預算	屬經	濟部、行政	文院農業委	委員會	及內
		項下,	皆編列	「易淹	水地區	後續治	理及維	護管理	!計畫」	, 共計	編列	政部	應辦事項	0		
		17億9	980 萬	2,000	元(計	畫期程	!預定為	103 至	上 108 年	三,總經	費計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कंपक	-100		,l.±.		πź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	情		形
		635 億元	二,分	6 年辦理) ,有	有鑑於	經濟部在	「易潅	全水地區	水患治	理計						
		畫」之成	支效檢	討報告未	盡詳質	實且後	續治理計	畫尚在	生草案階	段,即	逕行						
		編列後約	賣計畫	預算;	然立法	院現已	為即將	屆滿之	_「水患	治理特	別條						
		例」,重	重新針	對「流坛	或綜合	治理特	F別條例	草案」	(預計	經費上	限為						
		600 億元	上,分	6 年執行	,以朱	寺別預?	算編列)	,刻正	E進行朝	野黨團	協商						
		中。囿於	◇目前	國家財政	拮据	,為避,	免政府預	算及資	肾源重複	投入造	成浪						
				齊部、行													
				綜合治理							_						
				監督管理	-												
(-	1 1			造成中央								_					
(十四)	根據中央			-		•					,		管理委	員會	及中:	央銀
		, ., .,	•	351 億美	•	• •			,		•	行應勢	梓事項。				
				,扣除第						, , , ,							
				高風險之		•			_ ,								
				2013 年													
		-		上限為1		-		,									
				幣存款餘													
				面臨影子	· •	•				_	-						
				危機下,					_	_							
		-		臺幣與人		_		亦可能	能造成 '	迪貨智	个代」						
		•	- "	響我國貨	• •	•	•	.	人松山刀	, m & +	3 A						
		_		濟結構的					– .								
				相關單位													
		,	/ 1	風險總量	- ' ''	-	. ,,,,,,,,,,,,,,,,,,,,,,,,,,,,,,,,,,,,,	*/*		•							
				決算後淨													
				員會等木 金融業之					- '								
		州室市政告。	王勁又	金融系人	- 彩音	' 业啊:	灰化 附 凸	應佰/	也,问工	法历证	山和						
(=-	十五)		太 未 正	洋戰略經	(流野)	化 朋 佟		DD)旦	日前公	. 玩 是 目	里/鄉	屋狐流	灰 立 	小六	在 辦 重	百。	
 `		. •	•	件戦略® 協定(F			,		-				可以为	1义印/	心州书	'只 "	
				幾年積極													
				及千價化 參與區域				•	•								
		• /		多 只 區域 當的自由													
		•	_	的升級與					-								
		, , ,		反而還會													
				YA 之洽簽													
		_		各部會實													
		, , , , , ,	- 1- 1917	- 1 1 7	, ,,,,,,,,,,,,,,,,,,,,,,,,,,,,,,,,,,,,,	, 11- 14		,	, , u .u	, - 1	11	1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1.2-	
項	次	內		· ·		- , ,				•	容	辨理		情	形
		動,並立	工即提出	出具體電	可行之產	€業、絲	涇貿調	を策略 及	& 因應方	案,且原	態致				
		力於全球	求布局,	,更應以	以加入门	'PP 等j	重要區域	或經濟團	を合為首	要目標	,積				
		極融入引	臣太經貿	貿整合的	的政策	, 停止	依賴 EC	FA 使我	遠國經濟	過度傾口	þ,				
		而使台灣	考主權 5	受到侵值	蝕。										
(=	十六)	為杜政府	守捐助言	没立財[團法人等	牟之董:	事長、幸	执行長、	總經理	、院長卓	支秘	屬各財團法人	之主管	機關應辦	事項。
		書長等用	哉,淪,	為主管	機關官	員或特	定人士	退休或	轉任時	作為酬庸	青之				
		用,更為	马避免官	官員於住	壬職期間	即不信	當行使耶	战權 企區	圆染指相	關職位	,爰				
		要求行政		沂屬各:	部會針對	計各該.	財團法	人之政人	存遴(核)派人	員,				
		其初任年	丰龄不行	导逾 62	歲,任	期屆滿	前年滿	65 歲者	音,應於	3個月户	內更				
		換之。但	旦處理员	丙岸、國	圆防或 列	交、貿	貿易及科	技事務	多之財團	法人負責	責人				
		或經理/	人,因有	肯特殊人	原因或者	芦量 ,幸	限經行政		主者不在	此限。位	旦本				
		人二親等	等内、1	生對岸	涉及經濟	齊利益:	者,不往	导出任	0						
(=	-+七)	為杜政府	守捐助言	没立財[團法人等	牟之董:	事長、幸	执行長、	總經理	、院長卓	支秘	屬各財團法人	之主管	機關應辦	事項。
		書長等用	哉,淪,	為主管	機關官	員或特	定人士	退休或	轉任時	作為酬庸	青之				
		用,爰要	水行政	(院及角	斤屬 各部	會應方	含官方 編	国站 公開	揭露各	該財團活	去人				
		政府遴	(核)派	(人員	之相關規	見定,	及政府遊	雄派人員	之姓名	、任期	、遊				
		(核)》	(理由等	等相關?	資訊。										
(=	-十八)	針對行政		听屬依?	預算法第	第 41 值	条規定應	基函送立	上法院審	議之財團	룊法	屬各財團法人	之主管	機關應辦	事項。
		人預算書	書 案,名	多財團》	去人應用	身政府 3	遊(核)	派人員	之職權	說明、個	固人				
		簡歷資料	斗(學、	· 經歷)) 、薪酉	州、福和	钊(各名	名義之獎	医金及補	貼等)等	牟相				
		關資料	,一併百	函送立法	去院,」	以利國	會監督	0							
(=	十九)	行政院及	及所屬主	主管之名	各該財團	图法人)	應遵循和	利益迴遊	避,爰要	求各該則	才團	屬各財團法人	之主管	機關應辦	事項。
		法人之章	董事、臣	监察人	、政府遊	蓬派或 村	亥派人員	人 不得信	沒藉職務	上權力	、機				
		會或方法	去,圖其	其本人	戏關係人	之利	益;且政	 放府遊派	成核派	人員本ノ	人及				
		其配偶、	、直系系	見屬,フ	下得與其	上所屬則	財團法ノ	人為買賣	章、租賃	、承攬等	牟交				
		易行為。													
(-	三十)	據資料縣	顛示, 行	亍政院 輔	害下所屬	量單位	捐助(則	曾)、报	資之財	團法人或	支事	屬各財團法人	之主管	機關應辦	事項。
		業機構「	中,高記	達 33 家	7.之董(監) 事	事或總經	延理等重	更職務	,由行政	文院				
		10 職等.	以上之	退休人	員擔任	,比率	高達 19	. 64% ,	如再包括	5其他 1() 職				
		等以下或	成現任 2	公務人	員,比率	路更力	大幅提升	十,為山	上,要求.	行政院輔	害下				
		所屬機關	褟捐助	(贈) 月	財產累言	十金額	超過 50	%之財團	法人或	事業機構	冓之				
		常務董(•	•	•			理人(總經理、	秘書長) ,				
		應專任													
(Ξ	1+-)											遵照辦理。			
		案,多勇				•		•							
		府各機關			-			., ., .	•						
		情形,並	色自立法	法院第 8	8	會期如	始,於每	會期初	向各該	委員會抗	是出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u>項</u>		內		<u> </u>		-174				<u> </u>	容	辨	理	情	形
		報告。													
		.,													
(三十	十二)	補充保質	費健保	新制開新	辦已滿]	Ⅰ年,』	七案執政	枚當局 彎	蠻橫堅持	持錯誤政	箓,	屬衛生	上福利部應	辨事項。	
		不顧十億	餘年來	二代健仁	保之法会	分研修	, 令國人	人備感》	痛心。其	中,補	充保				
		費來源-	之一的	兼職所	得,全臣	民健康任	呆險法第	第 31 條	第1項	第2款	「非				
		所屬投	保單位	給付之	薪資所	得」,	讓廣大	兼職的	弱勢大	眾被剝!	兩層				
		皮。經初	土會輿:	論反彈征	爱 ,衛生	:福利音	『雖陸續	責排除 戶	包童及少	年、中	低收				
		入戶、日	中低收入	入戸老人	人、領取	身障者	半生活補	助費者	針或券保	投保薪	資未				
		達中央	勞工主	管機關	公告基本	大工資2	之身障者	当、 在國	国內就學	且無專	職工				
		作之專和	科學校	或大學	學士班与	學生等。	身分適戶	用,但把	卦一漏萬	,仍無	助解				
		決兼職戶	听得不	公的問題	題。近年	三台灣雜	許資凍沼	長、低棄	养化,卻	又面臨	物價				
		卻節節_	上漲,	許多青月	士年往往	E須兼信	王第二份	7工作;	才能勉強	的口養	家,				
		現在又	要繳納	兩份健何	保費,看	 手到有	遂人買賣	豪宅竟で	可貸款 9	19%,相言	對剝				
		奪感油約	然而生	。爰要沒	 杉行政院	完除應何	冬正「全	民健身	ほ保險扣	取及繳:	納補				
		充保險	費辦法	」,將在	E國內 就	學且無	兵專職工	作之大	東學生	之兼職	所得				
		扣取補	充保險	費下限	提高外,	並應全	面檢討	兼職 角	行得等其	他補充	保費				
		課徴項	目與費	率之規	定,於立	上法院第	帛 5 會其	用開議肩	前將「全	民健康	保險				
		法」相同	關修正	案送至.	立法院署	審查,其	胡以改正	E補充化	呆費之句	快失。					
_	. •	分組審?	查決議	部分:											
		行政院	主管涉	及司法院	完暨所属	昌各機 [桐應辨音	8分:							
(二+	十三)	查 99 至	. 101 년	F全國公	務人員	一次二	-大功専	案考績	人 員 1,	,109 位	(非	遵照新	 辞理。		
		警察人											,		
		考績過													
		與公務													
		者、提出													
		不符,明	. — .								•				
		定的服													
		記功事		•			• •				,				
		專案獎履			- /•										
		機關所													
		務人員	• .												
			• / ·							位,爾					
		金 敘 部 年								·	_				
		予以發													
		感,激厲									-				
		公開之			4774 51	,,,,,,,	->=-4/	-11 -74	.,,	,					
		~ m ~	4. \14									l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1.1-	
項	次	內	-							· ·	容	辨理		情	形
(二十	五)	行政院制	定重:	大政策前	,應以	多元的	方式與	國會加	9強溝通	,以求政	大策	遵照辦理。			
		之周延合	理,	並符民眾	期待。										
		司法及法	制委	員會歲出	涉及司	法院主	管應辦	辞分 3	:						
(-	.)	右继於注	府ウタ	徐宁轉 譯	2 工作事	:	こ人 ク 低	1咨,日	前新北	地方注图	空 、	依「96 年刑事 智	老利相日	亦石註 問	1 注 庭
)											錄音委外轉譯			
												譯人員應依錄	_		
		錄音轉譯		•					•	_	-	保密義務,不行		. ,	
		54. H 141	• • •	X / 1 / / -	1 // 3 //		, - 0110	8-1- 2-E).	<u> عسد</u> عرا			就轉譯人員辦			_
												務訂有規範。			
												定:「試辦法院			
												規定徵選廠商	或遴選轉	譯人員,	訂定
												契約辦理轉譯二	工作。」	亦即試辦	袪院
												於依法遴選轉詞	睪人員後	, 須與轉	譯工
												作人員訂定契約	約,俾使	轉譯人員	明確
												知悉契約上之村	雚利、義	務,以保	汽 障轉
												譯工作人員之材	雚益。本	項建議司	法院
												將留供未來研	議訂定	相關規範	之重
												要參考,以維討	養當事人	相關隱私	權益
												及轉譯工作人員	員之權益	<u>.</u> °	
(=	.)	立法院司	法及注	法制委員	會於1	02年1	0月28	日審查	103年	度中央政	文府	遵照辦理。			
		總預算案	司法[院主管歲	出部分	,為下	列決議	:司法	院主管	原列 226	億				
		8,591 萬	5, 000	0 元,「	經常門	」除人	事費減	列3億	急元外,	其餘減死	列 2				
		億 5,000	萬元	,共計減	列5億	5,000	萬元,	其餘均	与照列,	改列為	221				
		億 3, 591	萬 5,	000 元。											
		上開減列													
		預算」為													
		度,但並					•			_					
		103 年度													
		員會上開						•		₹ 2,500	萬				
		元,僅得													
附帶沒		,					,		• •	·		司法院業於 10	•	-	
(-	•)							-				會一字第 1030			書面
							_					報告檢送立法院	完在案。		
		院預算的													
		勢,近10													
		政院對司	法概?	算加註意	見之部	分項目	及其預	算執行	亍情形 顯	示,本年	-度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ī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Ī			1月	712
		之司法[完主管預	9. 算案	尚有調源	咸空間	,且行政	院也死	建請司法	院適度兼						
		我國經濟	齊成長及	6中央1	文府 財政		等情形,	妥為:	编列年度	概算。	爰建					
		請司法院	完考量整	整體國 家	家財政 ,	參酌行	 丁政院加	註意	見檢討預	算擴張ঽ	之情					
		形,並	研擬具骨	豊可行.	之改善	方案以	書面報	告立法	5院司法/	及法制委	を 員					
		會。														
		司法及》	去制委員	會歲	出涉及引	港灣苗	栗地方法	- 院應	辨部分:							
((-)	為了釐	青法官凿	 	察官提出	出的通言	訊監察聲	译請書	、偵查計	畫書(名	多事 業	經立	.法院 10	3年1	0月1	日台立院
		證資料)以及執	行單位	立期中執	设告書	(通保法	第5	条第4項)、續盟	监監 誟	字第	103070	3775	號函略	以,旨揭
		聽票(名	含事證資	料)到	 底有無	、濫發	监聽票情	事、注	去官准許	監聽的標	栗準諸	案,	經該院品]法及	法制委	員會處理
		何在、以	人及有無	落實監	証時的	稽核監	益督?凍	結司注	去院所屬	臺灣苗井	東地 完	竣,	相關經費	責准予:	動支,	並提該院
		方法院	「審判業	務」預	算五分	之一,	並向立	法院	司法及法	制委員會	會報 第	8屆	第6會期	第2次	て會議	報告在案。
		告經同;	意後,始	台得動力	支。											